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林芳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,374元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